

附件 5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精神残疾人专科治疗医疗机构

(一) 机构资质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审批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正式营业，诊疗科目含有精神科的一、二、三级医疗机构及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2. 遵守国家、省、市和当地有关医疗服务及物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3. 属于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4. 民办医疗机构须营业 6 个月以上。

5. 机构至申报日前六个月为不少于 10 名相应类别残疾（残障）人士提供康复服务。

6. 在“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没有在过往利用财政资金开展的项目中出现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约事项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未发生过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和恶性案件。

（二）场地设施

1.除公办医疗机构外，其余医疗机构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应当在2年以上。有效期不足2年的，如能提供场地继续使用时间至2年有关证明的，也可认定为符合条件。

2.机构有能够开展精神专科门诊治疗和必要检查的设备设施。

（三）场地安全

1.机构建设应符合国家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的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在安全区域内，远离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域。

2.机构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要求，并符合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3.除公办医疗机构外，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经营场地单体或整体的消防验收合格材料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均有设置与场所条件相适应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诊疗区域等重要位置放置“紧急疏散逃生图”；配备有效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及检查、逃生通道顺畅。

（四）人员配置

1.机构配备不少于1名的执业范围为精神医学/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的执业医师；不少于1名的护理人员。前述专业技术人

员的主要执业机构须为本机构。除公立医疗机构外，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时专业技术人员在机构的连续服务期不少于6个月，能够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不少于2年，且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聘期剩余期间应当在6个月以上。

2.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可以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和“护士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3.机构负责人及定点业务专责人员熟悉本市康复资助申领工作有关规定，熟悉医疗卫生的相关法规政策。

（五）服务能力

1.机构根据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要求，开展所申报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医疗康复业务。

2.机构有开展定点项目的服务计划和与之配套的管理制度。

3.机构能够提供面向康复资助对象的专科门诊和必要检查的精神类药品名称和医疗检查项目清单。

4.机构配备专责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有关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5.机构应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各项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工作原则，按照协议管理单位的要求，做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二、广州市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类定点机构

(一) 低视力残疾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类医疗机构

1. 机构资质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审批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正式营业，诊疗科目含有眼科及眼科相关专业之一的一、二、三级医疗机构。

(2) 遵守国家、省、市和当地有关医疗服务及物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3) 属于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4) 民办医疗机构须营业 6 个月以上。

(5) 机构至申报日前六个月为不少于 10 名相应类别残疾（残障）人士提供康复服务。

(6) 在“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没有在过去利用财政资金开展的项目中出现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约事项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未发生过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医疗）事故和恶性案件。

2. 场地设施

(1) 服务场所规划应考虑到视力残疾儿童康复特点，设计应符合无障碍环境要求，满足康复训练需求，符合卫生健康、住

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适合残疾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

(2) 除公办医疗机构外，其余医疗机构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应当在2年以上。有效期不足2年的，如能提供场地继续使用时间至2年有关证明的，也可认定为符合条件。

(3) 有条件的机构配备定向行走训练区，可配备时钟定位及立体空间地图（用于建立心理地图），不少于20 m²，用于日常情景模拟，开展定向行走训练活动。

(4) 机构有开展视觉功能训练与定向行走能力训练所需的康复训练器械与辅助设施。

(5) 机构有开展视觉功能评估所需的检查与评估工具。

3.场地安全

(1) 机构建设应符合国家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的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在安全区域内，远离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域。

(2) 机构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要求，并符合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3) 除公办医疗机构外，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经营场地单体或整体的消防验收合格材料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均有设置与场所条件相适应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诊疗区域等重要位

置放置“紧急疏散逃生图”；配备有效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及检查、逃生通道顺畅。

4.人员配置

(1) 机构配备不少于 1 名执业范围为眼科的执业医师；不少于 1 名的护理人员。前述专业技术人员的主要执业机构须为本机构。除公立医疗机构外，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时专业技术人员在机构的连续服务期不少于 6 个月，能够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不少于 2 年，且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聘期剩余期间应当在 6 个月以上。

(2) 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可以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护士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卫统信息个性化采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3) 机构负责人及定点业务专责人员熟悉本市康复资助申领工作有关规定，熟悉医疗卫生的相关法规政策。

5.服务能力

(1) 机构根据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要求，按照《广州市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医疗康复项目目录》开展与定点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康复项目。

(2) 机构有开展定点项目的服务计划和与之配套的管理制

度。

(3) 机构能够提供面向康复资助对象的医疗康复服务项目和价格清单。

(4) 机构开展低视力康复业务服务和评估，包括视力检查与视觉功能评估、视觉功能训练、定位与定向行走训练以及心理疏导等服务内容。

(5) 机构配备专责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有关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6) 机构应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各项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工作原则，按照协议管理单位的要求，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二) 听力语言残疾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类医疗机构

1. 机构资质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审批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正式营业，诊疗科目含有康复医学科或耳鼻喉科及相关专业之一的一、二、三级医疗机构。

(2) 遵守国家、省、市和当地有关医疗服务及物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3) 属于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4) 民办医疗机构须营业 6 个月以上。

(5) 机构至申报日前六个月为不少于 10 名相应类别残疾（残障）人士提供康复服务。

(6) 在“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没有在过往利用财政资金开展的项目中出现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约事项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未发生过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医疗）事故和恶性案件。

2.场地设施

(1) 服务场所规划应考虑到听力残疾儿童康复特点，设计应符合无障碍环境要求，满足康复训练需求，符合卫健、住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适合残疾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

(2) 除公办医疗机构外，其余医疗机构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应当在 2 年以上。有效期不足 2 年的，如能提供场地继续使用时间至 2 年有关证明的，也可认定为符合条件。

(3) 机构内的康复服务场地有进行降噪、吸音处理。

(4) 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配置开展听力语言康复需要的设备和至少有 1 套相关评估设备。

(5) 有条件的机构设置个别训练室，配备适合个别训练教学用的桌椅一套；配件齐全的助听设备保养包一套；种类丰富且

适合个别训练用的听觉、言语、语言、认知、沟通类玩具与材料。

(6) 机构有开展听觉功能评估所需的检查与评估工具。

3.场地安全

(1) 机构建设应符合国家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的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在安全区域内，远离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域。

(2) 机构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要求，并符合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3) 除公办医疗机构外，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经营场地单体或整体的消防验收合格材料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均有设置与场所条件相适应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诊疗区域等重要位置放置“紧急疏散逃生图”；配备有效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及检查、逃生通道顺畅。

4.人员配置

(1) 机构配备不少于 1 名执业范围为康复/耳鼻喉/儿科/全科/中医的执业医师；不少于 1 名护理人员。前述专业技术人员的主要执业机构须为本机构。除公立医疗机构外，至递交申请材料之日时专业技术人员在机构的连续服务期不少于 6 个月，能够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不少于 2 年，且自递交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聘期剩余期间应当在 6 个月以上。

(2)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可以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护士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卫统信息个性化采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3)机构负责人及定点业务专责人员熟悉本市康复资助申领工作有关规定，熟悉医疗卫生的相关法规政策。

5.服务能力

(1)机构根据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要求，按照《广州市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医疗康复项目目录》开展与定点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康复项目。

(2)机构有开展定点项目的服务计划和与之配套的管理制度。

(3)机构能够提供面向康复资助对象的医疗康复服务项目和价格清单。

(4)机构开展听力言语康复业务服务和评估，包括认知训练、听觉能力训练、言语能力训练、感觉统合能力训练、行为习惯培养训练以及心理疏导服务等服务内容。

(5)机构配备专责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有关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6)机构应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各项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工作

原则，按照协议管理单位的要求，做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三）智力残疾/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服务类医疗机构

1.机构资质

（1）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审批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正式营业，具有智力残疾和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干预康复能力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综合医院等一、二、三级医疗机构。

（2）遵守国家、省、市和当地有关医疗服务及物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3）属于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4）民办医疗机构须营业 6 个月以上。

（5）机构至申报日前六个月为不少于 10 名相应类别残疾（残障）人士提供康复服务。

（6）在“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没有在过去利用财政资金开展的项目中出现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约事项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未发生过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医疗）事故和恶性案件。

2.场地设施

(1) 服务场所规划应考虑到智力残疾、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特点，设计应符合无障碍环境要求，满足康复训练需求，符合卫健、住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适合残疾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

(2) 除公办医疗机构外，其余医疗机构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应当在2年以上。有效期不足2年的，如能提供场地继续使用时间至2年有关证明的，也可认定为符合条件。

(3) 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配置开展康复服务需要的设备和至少有1套相关的康复评估设备。

3.场地安全

(1) 机构建设应符合国家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的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在安全区域内，远离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域。

(2) 机构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要求，并符合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3) 除公办医疗机构外，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经营场地单体或整体的消防验收合格材料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均有设置与场所条件相适应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诊疗区域等重要位置放置“紧急疏散逃生图”；配备有效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演

练及检查、逃生通道顺畅。

4.人员配置

(1) 机构配备具有医学、行为治疗学、言语治疗学、康复治疗学、心理学等学历背景，接受过儿童孤独症康复技术培训取得相应资质执业医师、持康复医学治疗技术资格证的康复治疗师（士）和护理人员。前述专业技术人员均不少于一名且主要执业地点为本机构。除公办医疗机构外，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时专业技术人员在机构的连续服务期不少于6个月。需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不少于2年，且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聘期剩余期间应当在6个月以上。

(2) 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可以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护士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卫统信息个性化采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3) 机构负责人及定点业务专责人员熟悉本市康复资助申领工作有关规定，熟悉医疗卫生的相关法规政策。

5.服务能力

(1) 机构根据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要求，按照《广州市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医疗康复项目目录》开展与定点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康复项目。

(2) 机构有开展定点项目的服务计划和与之配套的管理制度。

(3) 机构能够提供面向康复资助对象的医疗康复服务项目和价格清单。

(4) 开展孤独症谱系障碍/智力障碍康复业务服务和评估，包括运动能力训练、感知能力训练、认知能力训练、语言和沟通能力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感觉统合能力训练、行为习惯培养训练以及心理疏导服务等服务内容。

(5) 机构配备专责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有关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6) 机构应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各项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工作原则，按照协议管理单位的要求，做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四) 肢体(脑瘫)残疾人医疗康复训练及评估服务类医疗机构

1.机构资质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审批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正式营业,诊疗科目含有康复医学科或中医康复科及相关专业的一、二、三级医疗机构。

(2) 遵守国家、省、市和当地有关医疗服务及物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

(3) 属于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4) 民办医疗机构须营业 6 个月以上。

(5) 机构至申报日前六个月为不少于 10 名相应类别残疾（残障）人士提供康复服务。

(6) 在“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没有在过去利用财政资金开展的项目中出现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约事项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未发生过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医疗）事故和恶性案件。

2. 场地设施

(1) 服务场所规划应考虑到肢体残疾人康复特点，设计应符合无障碍环境要求，满足康复训练需求，符合卫健、住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适合残疾人的生理、心理特点。综合康复业务用房不少于 2 间，其中用于现代康复的功能训练区域不少于 40 m²。

(2) 除公办医疗机构外，其余医疗机构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应当在 2 年以上。有效期不足 2 年的，如能提供场地继续使用时间至 2 年有

关证明的，也可认定为符合条件。

(3) 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配备开展现代康复业务所需的设备、器材和至少有 1 套康复评估设备。

3.场地安全

(1) 机构建设应符合国家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的有关标准要求，设置在安全区域内，远离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域。

(2) 机构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要求，并符合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3) 除公办医疗机构外，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经营场地单体或整体的消防验收合格材料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均有设置与场所条件相适应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诊疗区域等重要位置放置“紧急疏散逃生图”；配备有效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及检查、逃生通道顺畅。

4.人员配置

(1) 机构配备不少于 1 名执业范围为康复/全科/中医的执业医师；不少于 1 名持康复医学治疗技术资格证的康复治疗师（士）；不少于 1 名护理人员。前述专业技术人员的主要执业地点为本机构。除公办医疗机构外，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时专业技术人员在机构的连续服务期不少于 6 个月。需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

不少于2年，且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聘期剩余期间应当在6个月以上。

(2)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可以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护士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和“广州市卫统信息个性化采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3)机构负责人及定点业务专责人员熟悉本市康复资助申领工作有关规定，熟悉医疗卫生的相关法规政策。

5.服务能力

(1)机构根据广州市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管理要求，按照《广州市纳入残疾人康复资助保障范围医疗康复项目目录》开展与定点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康复项目。

(2)机构有开展定点项目的服务计划和与之配套的管理制度。

(3)机构能够提供面向康复资助对象的医疗康复服务项目和价格清单。

(4)开展肢体康复业务服务和评估，包括理疗、传统康复、作业治疗、运动能力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服务内容。

(5)机构配备专责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有关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

管理系统。

(6) 机构应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各项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工作原则，按照协议管理单位的要求，做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三、民办康复训练及评估类定点康复机构

(一) 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

1. 机构资质

(1)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开展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的机构（不含医疗机构），机构须营业 6 个月以上。具备教育资质，有同类服务业绩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良好的机构优先选择。

(2) 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有明确可开展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的相关表述，具备听力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摸查、功能评定及康复效果评估能力。

(3) 在“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没有在过去利用财政资金开展的项目中出现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约事项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未发生过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和恶性案件。

(4) 常年在训听力残疾（残障）儿童不少于 10 名。

2. 场地设施

(1) 服务场地要求

① 机构在本地行政区域内设有固定服务场所且总使用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以固定服务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以机构名义承租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认定），机构的住所地址和实际服务场所地址应当一致。

② 机构服务及活动用房不得设在高层建筑、地下室及半地下室内，应设置在多层公共建筑的 1~3 层，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符合教育、民政、卫健、住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适合残疾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

③ 机构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应当在 2 年以上。有效期不足 2 年的，如能提供场地继续使用时间至 2 年有关证明的，也可认定为符合条件。

④ 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2) 服务场所设置

①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简易的测听室、集体课室、单训室、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²。

测听室：1 间，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9 m²。

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8 m²。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20 m²。

功能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30 m²。

②可单独设置康复功能评估室、康复服务需求评估室及康复效果评估室至少 1 间，或者共享场地使用，业务用地面积至少 10 m²。

（3）服务场地设施

①至少有 1 台纯音听力计（带声场）和 1 台便携式助听效果评估仪（包含电耳镜、普通声级计）。

②须有能够对 0-14 岁听障儿童进行听觉言语、学习能力及智力进行评估的相关设备至少 1 套，并按要求配备录音录像等设施设备。

③每班至少有 1 套有经过测听标定的声响玩具、听能保养包（助听器耳模维护包/或人工耳蜗检查包）。

④每班配备必要的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用书籍。

3. 场地安全

（1）消防安全要求

机构应提供本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以机构名义申报的，针对开展集中残疾人群康复训练服务进行的消防验收合格材料（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提供）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机

构应当在获得消防验收行政许可或已办理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场所提供集中式康复训练服务。上述材料应清晰显示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住所地址、场地用途、楼层等基本信息且必须能够通过消防或住建部门官方业务网站的网络核验或部门间的函询核验。

（2）场地责任要求

机构的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不得租用违章建筑物、危房等不适合康复资助对象接受服务的场地。有防滑、防撞、防水、防电、防火等安全措施。机构内所有公共区域及康复训练场所均要安装监控设施，达到监控无死角；保证监控系统在机构提供服务期间处于完好；完整保存监控视频资料，视频资料至少保存 90 天，并保证随时调取及查看。机构配备有效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及检查、逃生通道顺畅。

（3）食品安全要求

直接提供餐饮服务的定点机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无传染病史，持有相关健康证明，需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通过与餐饮机构签订合同提供送餐服务的定点机构，应提供合同、餐饮机构的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4.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康复教师、听力技术人员）、工勤人员。其中，康复教师不少于6人，专业技术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70%。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时专业技术人员在机构的连续服务期不少于6个月。需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不少于2年，且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聘期剩余时间应当在6个月以上。

（1）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教育或听力学相关工作经验。

（2）康复教师须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文凭，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备医学（康复方向）、护理学、康复治疗学（康复治疗技术）、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学历，并取得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康复治疗师(士)/心理治疗师）或接受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残联系统开展的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及评估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②不具备①中所述相关专业学历的人员（此类型人员总数不能高于所在机构康复教师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需实际在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从事一线工作累计3年以上（不含3年，以与听力语言残疾儿童类型康复机构签定的劳动合同和

社保缴费记录为准)，且参加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残联系统开展的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及评估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3) 有 1 名以上专职（兼职）听力学技术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接受过本省或本市残联组织的专业培训。

(4) 其他专业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5) 康复教师与听力残疾儿童的比例按要求不低于 1:8。

5.服务能力

(1) 根据听障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听觉言语康复和学前教育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 机构应当对具体训练内容与服务时间、服务频率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通过服务协议确定，每月在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12 个服务日，每次服务中应当具有单独训练项目，每次单独训练项目的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3) 定期对助听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对在训儿童的听力情况进行跟踪、服务。

(4) 能够开展听力语言残疾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5) 能够开展相关支持性康复服务。每年至少 2 次社区活

动，至少 4 次监护人（照顾者）培训，支持性康复服务内容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内容需涵盖科学保育、听能管理知识、家庭康复知识与技能、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和申请流程、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知识。

（6）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本市现行的康复资助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机构要公示本机构的《收费标准一览表》。

（7）机构应当培训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照顾者规范化进行电子（人脸识别）签到。

（8）建立康复服务档案管理制度，为接受康复服务的康复资助对象建立康复训练档案。按照接案建档——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计划制定——康复训练具体实施——结案——后续指导的工作流程完成整个服务周期的康复训练工作。

（9）按照要求开展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评估，提供服务前、中、后反映康复资助对象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教师授课、教案、康复资助对象监护人或照顾者服务满意度等康复服务相关资料。

（10）机构应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有关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11）机构应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各项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工作

原则，按照协议管理单位的要求，做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二）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

1.机构资质

（1）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的机构（不含医疗机构），机构须营业 6 个月以上。具备教育资质，有同类服务业绩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良好的机构优先选择。

（2）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应明确可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的相关表述，具备智力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摸排、功能评定及康复效果评估能力。

（3）在“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没有在过往利用财政资金开展的项目中出现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约事项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未发生过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和恶性案件。

（4）常年在训智力残疾（残障）儿童不少于 10 名。

2.场地设施

（1）服务场地要求

①机构在本地行政区域内设有固定服务场所且总使用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以固定服务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以机构名义承租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认定），机构的住所地址和实际服务场所地址应当一致。

②机构服务及活动用房不得设在高层建筑、地下室及半地下室内，应设置在多层公共建筑的 1~3 层，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符合教育、民政、卫健、住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适合残疾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

③机构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应当在 2 年以上。有效期不足 2 年的，如能提供场地继续使用时间至 2 年有关证明的，也可认定为符合条件。

④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2）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集体训练室、个别训练室、功能训练室、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用房。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²。

①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20 m²。

②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8 m²。

③功能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30 m²。

④可单独设置康复功能评估室、康复服务需求评估室及康复

效果评估室，或者共享场地使用，业务用地面积至少 10 m²。

(3) 服务场地设施

①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配备适合 0-14 岁智力残疾儿童使用的桌椅、玩教具柜，适合儿童特点的图书、图片、相关玩教具等。

②个别训练室：配备适合 0-14 岁智力残疾儿童个别化训练需要的桌椅、玩教具柜及玩教具等。

③功能训练室：配备适合 0-14 岁智力残疾儿童特点的康复训练器具及评估的相应设备，配备相关评估工具或量表至少 1 套，并按要求配备录音录像等设施设备。

3. 场地安全

(1) 消防安全要求

机构应提供本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以机构名义申报的，针对开展集中残疾人群康复训练服务进行的消防验收合格材料（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提供）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机构应当在获得消防验收行政许可或已办理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场所提供集中式康复训练服务。上述材料应清晰显示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住所地址、场地用途、楼层等基本信息且必须能够通过消防或住建部门官方业务网站的网络核验或部门间的函询核验。

（2）场地责任要求

机构的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不得租用违章建筑物、危房等不适合康复资助对象接受服务的场地。有防滑、防撞、防水、防电、防火等安全措施。机构内所有公共区域及康复训练场所均要安装监控设施，达到监控无死角；保证监控系统在机构提供服务期间处于完好；完整保存监控视频资料，视频资料至少保存 90 天，并保证随时调取及查看。机构配备有效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及检查、逃生通道顺畅。

（3）食品安全要求

直接提供餐饮服务的定点机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无传染病史，持有相关健康证明，需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通过与餐饮机构签订合同提供送餐服务定点的机构，应提供合同、餐饮机构的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4.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康复教师、社会工作者等）、工勤人员。其中，康复教师不少于 6 人，专业技术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时专业技术人员在机构的连续服务期不少于 6 个月。需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不少

于2年，且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聘期剩余期间应当在6个月以上。

(1) 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教育相关工作经验。

(2) 康复教师须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文凭，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备医学（康复方向）、护理学、康复治疗学（康复治疗技术）、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学历，并取得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康复治疗师(士)/心理治疗师）或接受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残联系统开展的智力残疾儿童康复及评估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②不具备①中所述相关专业学历的人员（此类型人员总数不能高于所在机构康复教师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需实际在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从事一线工作累计3年以上（不含3年，以与智力残疾儿童类型康复机构签定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为准），且参加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残联系统开展的智力残疾儿童康复及评估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3) 其他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4) 康复教师与智力残疾儿童的比例要求不低于1:6。

5.服务能力

(1) 根据智力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 机构应当对具体训练内容与服务时间、服务频率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通过服务协议确定，每月在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 12 个服务日，每次服务中应当具有单独训练项目，每次单独训练项目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3) 能够开展智力残疾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4) 能够开展相关支持性康复服务。每年至少 2 次社区活动，至少 4 次监护人（照顾者）培训，支持性康复服务内容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内容需涵盖科学保育、家庭康复知识与技能、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和申请流程、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知识。

(5) 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本市现行的康复资助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机构要公示本机构的《收费标准一览表》。

(6) 机构应当培训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照顾者规范化进行电子（人脸识别）签到。

(7) 建立康复服务档案管理制度，为接受康复服务的康复资助对象建立康复训练档案。按照接案建档——康复评估——康

复训练计划制定——康复训练具体实施——结案——后续指导的工作流程完成整个服务周期的康复训练工作。

(8) 按照要求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效果评估，提供服务前、中、后反映康复资助对象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教师授课、教案、康复资助对象监护人或照顾者服务满意度等康复服务相关资料。

(9) 机构应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有关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10) 机构应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各项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工作原则，按照协议管理单位的要求，做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三) 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

1. 机构资质

(1)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开展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的机构（不含医疗机构）机构须营业 6 个月以上。具备教育资质，有同类服务业绩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良好的机构优先选择。

(2) 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应明确可开展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服务的相关表述，具备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

需求摸查、功能评定及康复效果评估能力。

(3) 在“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没有在过往利用财政资金开展的项目中出现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约事项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未发生过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和恶性案件。

(4) 常年在训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不少于 10 名。

2. 场地设施

(1) 服务场地要求

① 机构在本地行政区域内设有固定服务场所且总使用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以固定服务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以机构名义承租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认定）。机构的住所地址和实际服务场所地址应当一致。

② 机构服务及活动用房不得设在高层建筑、地下室及半地下室内，应设置在多层公共建筑的 1~3 层，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符合教育、民政、卫健、住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适合残疾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

③ 机构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应当在 2 年以上。有效期不足 2 年的，如能提供场地继续使用时间至 2 年有关证明的，也可认定为符合条件。

④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2) 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集体课室、个别化教学课室（可兼教育评估室）、活动室及辅助用房（可兼音乐/游戏活动室、室内体能训练室）、办公及辅助用房（可兼图书/档案室）、生活服务用房等，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²。

集体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20 m²。

个别化教学课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小于 8 m²。

功能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30 m²。

可单独设置康复功能评估室、康复服务需求评估室及康复效果评估室至少 1 间，或者共享场地使用，业务用地面积至少 10 m²。

(3) 服务场地设施

①至少有 1 套适合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教育评估工具，并按要求配备录音录像等设施设备。

②每个教学课室配置适合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使用的桌椅、玩教具柜，适合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特点的图书、图片及相关玩教具等。

③有条件的机构可配钢琴或电子琴、音像设备、常用打击乐器等教学设备。

④每班配备必要的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专业用书籍。

3.场地安全

(1) 消防安全要求

机构应提供本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以机构名义申报的,针对开展集中残疾人群康复训练服务进行的消防验收合格材料(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提供)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机构应当在获得消防验收行政许可或已办理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场所提供集中式康复训练服务。上述材料应清晰显示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住所地址、场地用途、楼层等基本信息且必须能够通过消防或住建部门官方业务网站的网络核验或部门间的函询核验。

(2) 场地责任要求

机构的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不得租用违章建筑物、危房等不适合康复资助对象接受服务的场地。有防滑、防撞、防水、防电、防火等安全措施。机构内所有公共区域及康复训练场所均要安装监控设施,达到监控无死角;保证监控系统在机构提供服务期间处于完好;完整保存监控视频资料,视频资料至少保存 90 天,并保证随时调取及查看。机构配备有效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及检查、逃生通道顺畅。

(3) 食品安全要求

直接提供餐饮服务的定点机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无传染病史，持有相关健康证明，需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通过与餐饮机构签订合同提供送餐服务定点的机构，应提供合同、餐饮机构的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4.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康复教师、社会工作者）、工勤人员。其中，康复教师不少于6人，专业技术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70%。至递交申请资料之日专业技术人员在机构的连续服务期不少于6个月。需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不少于2年，且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聘期剩余期间应当在6个月以上。

(1) 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教育相关工作经验。

(2) 康复教师须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文凭，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备医学（康复方向）、护理学、康复治疗学（康复治疗技术）、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学历，并取得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康复治疗师(士)/心理治疗师）

或接受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残联系统开展的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及评估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②不具备①中所述相关专业学历的人员(此类型人员总数不能高于所在机构康复教师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需实际在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及评估机构从事一线工作累计3年以上(不含3年,以与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类型康复机构签定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为准),且参加过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残联系统开展的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及评估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3) 其他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4) 康复教师与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的比例按要求不低于1:5。

5.服务能力

(1) 根据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认知、运动、感知觉、语言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进行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 机构应当对具体训练内容与服务时间、服务频率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通过服务协议确定,每月在机构的康复训练时

间不少于 12 个服务日，每次服务中应当具有单独训练项目，每次单独训练项目的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3) 能够开展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4) 能够开展相关支持性康复服务。每年至少 2 次社区活动，至少 4 次监护人（照顾者）培训，支持性康复服务内容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内容需涵盖科学保育、家庭康复知识与技能、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和申请流程、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知识。

(5) 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本市现行的康复资助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机构要公示本机构的《收费标准一览表》。

(6) 机构应当培训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照顾者规范化进行电子（人脸识别）签到。

(7) 建立康复服务档案管理制度，为接受康复服务的康复资助对象建立康复训练档案。按照接案建档——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计划制定——康复训练具体实施——结案——后续指导的工作流程完成整个服务周期的康复训练工作。

(8) 按照要求开展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效果评估，提供服务前、中、后反映康复资助对象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教师授课、教案、康复资助对象监护人或照顾者服务满意度等康复服务相关资料。

(9) 机构应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有关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10) 机构应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各项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工作原则，按照协议管理单位的要求，做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四、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适配类定点机构

(一) 机构资质

1.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质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具有相应文件或许可证（包括：编办部门批复成立的相关文件或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三证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

2. 符合国家规定开展有关业务的资质或经营范围。

3. 全年服务残疾（残障）人数不少于 50 人。

4. 在“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没有在过去利用财政资金开展的项目中出现违反服务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约事项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未发生过严重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和恶性案件；未发生过服务对象因接受服务和使用产品而产生的人身伤害事故。

（二）场地设施

1. 共性要求

（1）机构在本地行政区域内设有固定服务场所且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以固定服务场所的不动产权证、以机构名义承租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认定），机构的住所地址和经营场所地址应当一致。除公办机构外，其余机构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应当在 2 年以上。有效期不足 2 年的，如能提供场地继续使用时间至 2 年有关证明的，也可认定为符合条件。

（2）具有办公、宣传、培训设备。根据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需求，按照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的法规开展相关服务项目。

（3）制定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组织机构说明、员工岗位职责、考核、培训等相关管理制度。机构服务职能、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等在机构场地内上墙明示。

2. 个别化要求

（1）假肢、矫形器评估适配机构应设有接待室、检查室、假肢和矫形器制作车间、装配室、训练室及休息室，有条件的机构设置认知训练区、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区、功能训练区等功能区。具备配置假肢和矫形器制作设备、评估训练设备。

(2) 肢体残疾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机构应设有接待室、评估室、适配室、训练室，有条件的机构设置认知训练区、日常生活技能训练区、功能训练区等功能区。配置各类肢体辅助器具所需的检查设备、训练设备、定制设备。

(3) 助听器评估适配机构应设有测听室、诊断室、耳模室、助听器验配室、训练室。具备助听器适配所需的耳科检查设备、测听设备、助听器验配评估设备、耳模制作设备、助听器维修设备。

(4) 视力残疾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机构应设有接待室、检查室、适配室、视功能训练室。配置各类视力辅助器具所需的眼科检查设备、训练设备。

(5) 其他残疾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机构应设有接待室、评估室、适配室、训练室。具备适配残疾人辅助器具所需的评估测量、适配组装、维护维修、适应训练、跟踪回访的设备和工具。

(三) 场地安全

1. 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2. 机构具有本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机构住所所在建筑的

单体或整体的消防验收合格材料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资料。配备有效消防设施，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及检查、逃生通道顺畅。

3.机构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不得租用违章建筑物、危房等不适合康复资助对象接受服务的场地。有防滑、防撞、防水、防电、防火等安全措施。

4.机构在机构出入口及辅助器具适配区域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安排专人实时监控，及时报警。监控视频记录应保存不少于 90 天。

（四）人员配置

1.假肢、矫形器评估适配机构应配有不少于 2 名有假肢矫形器相关工作经验或持有辅助技术工程师（肢体方向）岗位能力认证资格证书的现职适配技术人员。

2.肢体残疾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机构应配有不少于 2 名持有辅助技术工程师（肢体方向）岗位能力认证资格证书、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医学类专业毕业的现职适配技术人员。

3.助听器评估适配机构应配有不少于 2 名持有助听器验配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现职适配技术人员。

4.视力残疾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机构应配有不少于 2 名持有眼镜验光师（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临床医学类、医学技术类专业毕业的现职适配技术人员。

5.其他残疾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机构应配有不少于2名接受专业技术培训、具有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技能的现职适配技术人员。

6.机构所配置的专业技术人员，至提交申请资料之日时应在本机构连续服务期不少于6个月，有相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机构须与报送审核的专业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不少于2年，且自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聘期剩余期间应当在6个月以上。

（五）服务能力

1.机构负责人及定点业务专责人员须熟悉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的规定和要求，熟悉开展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等。

2.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本市现行的康复资助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3.机构能开展残疾人需求调查、政策宣传、康复政务指引、个性化适配、上门评估、配送入户等业务，且具有在本市内跨区服务的设备设施。

4.机构具有为每名康复资助对象开具符合各区财务制度的电子或纸质报销凭证的能力。

5.机构能提供稳定的供货及覆盖定点期间的优质高效的保

修服务。

6.按照要求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状况的文字、图片资料，有条件的机构提供服务音像资料。及时准确将相关服务信息录入到有关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7.机构提供的适配辅助器具应符合或优于评审要求。电子类、电动类和医疗器械类辅助器具应当在评审（复核）前36个月内通过相关鉴定单位的检验检测，首次进行医疗器械注册并在市面销售的新型产品，其他类别辅助器具优先选用行业内应用新技术、新材料的领先产品。

8.机构提供适配辅助器具应当具有相关鉴定单位的检验检测报告，在定点期间内应当能够合法持续有效供应；属于医疗器械的，应当由《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且医疗器械在定点期间具有有效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以确保产品库内产品来源的可靠性和安全性。